

格式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表适用投国产产品的情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苏州阿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GIF-EZ1500-C、电子结肠内窥镜 CF-EZ1500DI-C、电子结肠内窥镜 CF-EZ1500DL-C，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1 号厂房。在中国境内生产。

2. 4K 专业液晶医用监视器:VIS320C，生产厂为深圳市伟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光侨大道 1028 号汇东晟工业园 4 栋 1101。在中国境内生产。

3. 仪器推车:NP-1，生产厂为天津市美迪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 1 号东区 D2 号厂房 B 座 201-5、201-6、201-7。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